

国营商业 财务制度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湖南省商业厅财会处编印

选 编 说 明

为了提高我省商业系统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更好地执行政策，按经济规律办事，加强经济核算和企业财务管理，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我们搜集了近几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商业部、省政府、财政厅、商业厅以及银行、教育、劳动部门和其他部门二百四十多份文件，汇编了本册《国营商业财务制度文件选编》，供业务学习和处理问题时查阅。

《选编》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照录，但也有少量重点摘录。内容包括技术职称、利润留成企业基金、财务资金管理、固定资产、费用管理、工资福利、奖励规定、教育经费、其他等九个方面。

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现行商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规定有的尚须补充和修订。《选编》文件与今后颁发的新规定有出入的，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选编》都属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由于财务制度内容广泛，变动较多，《选编》难免不够全面。发现时请函告我处，以便补充。

湖南省商业厅财会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技术职称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1)
人民日报评论《加强会计工作的有力武器》	(9)
商业部印发《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会计人员 职权条例〉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2)
附：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的暂行规定	(15)
湖南省革委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颁发的 《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24)
商业部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 例》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请转 知所属执行的通知	(26)
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在实施中 一些问题的解释	(27)
湖南省财政局转发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条例》 在实施中一些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32)
商业部转发浙江省商业局“关于贯彻《会计人 员职权条例》的试点工作总结”的通知	(34)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制定商业系统《会计人员技 术职称试行办法》等四个办法请认真组 织试行的通知	(38)

附 1：湖南省商业局授予会计人员技术职称 试行办法	(40)
附 2：湖南省商业局建立会计人员定期考核制度 和技术档案管理的试行办法	(50)
附 3：湖南省商业局大、中型企业的划分和 审批权限的试行规定	(54)
附 4：湖南省商业局建立总会计师经济责任制的 试行规定	(59)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国营商业系统各类 专门人才技术职称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64)

二、利润留成、企业基金

湖南省商业厅、财政厅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关 于商业部系统一九八〇年继续试行利润留 成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1)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在商业部系统试行利润留成 办法的通知	(84)
附：商业部系统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86)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商业部系统一九八〇年继 续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通知	(93)
湖南省商业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商业 局系统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96)
湖南省商业局、财政局、省分行关于商业企业 试行经理(厂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商业局系统利	

润留成办法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规定	(103)
附：湖南省商业局系统利润留成办法	
有关会计处理事项的规定	(104)
湖南省商业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关于从一九八〇年起提高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的通知》的通知	(109)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从一九八〇年起提高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的通知	(110)
附：商业部系统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112)
湘西自治州民贸一局、财政税务局关于提高民贸利润留成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116)
湖南省商业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商业部、财政部《商业部系统饮食服务行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18)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商业部系统饮食、服务行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20)
附：商业部系统饮食、服务行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	(121)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省财政局“关于改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提企业基金等问题的通知”	(125)
湖南省财政局关于改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提企业基金等问题的通知	(126)
财政部关于提取经理(厂长)基金按扣除各种奖金后的工资总额计提问题的复函	(127)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局《关于改进国营	

- 企业提取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128)
湖南省财政局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
办法的通知………(130)
附：交通运输、粮食、施工、农牧企业和其它
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考核指标如下………(134)
湖南省商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
小组“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
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136)
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工矿企
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
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137)
商业部系统民族贸易企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141)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重申对边远山区、边远牧区
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14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对外贸易部、
民委党组《关于第五次民族贸易工作
会议情况的报告》(摘要)………(147)
商业部、财政部批复一九六三年边远山区、边远牧
区民族贸易企业三项照顾问题的联合通知………(149)
财政部、商业部关于批准新疆、内蒙古、湖南、
广东省(区)民族贸易企业实行三项照顾的地区
和对三项照顾规定的修改补充的联合通知………(153)

三、财务、资金管理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商业部颁发的

《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55)
商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156)
附：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157)
湖南省商业厅关于转发《商业部系统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170)
商业部关于印发《商业部系统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1)
附：商业部系统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173)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省财政局“关于《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和一九七九年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指标的通知”	(190)
湖南省财政局关于《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暂行办法》和补充规定和下达一九七九年小型技术措施贷款指标的通知	(191)
湖南省商业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商办工业实行中短期设备贷款的通知”	(195)
商业部关于商办工业实行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的通知	(19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196)
附：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单位关于请批准轻工、纺织工业中短期专项贷款试行办法的报告	(1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拨各省、市、自治区八〇年	

商办工业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的通知	(204)
湖南省商业局、财金局关于各地(市)包装站积累资金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205)
湖南省人民分行、财政厅、农业分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208)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恢复办理企业财产保险的联合通知	(210)
湖南省商业局、省分行转发商业部、总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的通知	(212)
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的通知	(213)
附：中国人民银行商业贷款办法	(214)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商业和商办工业在银行开设帐户问题的通知	(220)
湖南省商业企业清产核资定额管理试行办法	(220)
湖南省商业企业清产核资验收标准(试行稿)	(233)
湖南省财政局、商业局关于清查处理有问题资金的意见	(235)

四、 固 定 资 产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试行办法的通知》	(239)
商业部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试行办法的通知	(24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调拨的 试行办法	(241)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省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 固定资产试行部份有偿调拨的通知》	(244)
湖南省财政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 试行部份有偿调拨的通知	(245)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商业部门所属企 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从一九七九年起 一律不再上交财政的通知	(247)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门所属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 从一九七九年起一律不再上交财政的通知	(248)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一九七九年国家财 政继续集中一部份基本折旧基金的通知	(249)

五、费用管理

湖南省财政局、总工会转发财政部、全国总工会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 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的通知	(251)
财政部、总工会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 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253)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各企业按 规定拨交工会经费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56)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系统各企业按规定拨交工会 经费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257)

湖南省革委会批转省计委、财政局、物资局、 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小汽车分配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258)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汽车分配和 管理工作的报告.....	(259)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印发《国营商业零售企业职 工发放标志服》(试行草案)的通知.....	(261)
附：国营商业零售企业职工发放标志服 (试行草案).....	(263)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国营商业企业职工 个人防护用品发放使用管理意见》的通知.....	(268)
附：湖南省国营商业企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 发放使用管理意见.....	(269)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安排落实劳动 保护技措经费的通知》.....	(277)
商业部局转发《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技措经 费的通知》的通知.....	(278)
国家计委、经委、建委关于安排落实劳动保护 技措经费的通知.....	(279)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科技、情报、技术标准经费 开支方面几个文件的通知.....	(281)
商业部局关于转发科技、情报、技术标准经费 开支文件的通知.....	(281)
附 1：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科学院关于 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一九七二年科学技 术三项费用和物资分配的几点通知.....	(283)

附 2：财政部、国务院科教组关于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科学的研究补助费使用管理的几项规定	(285)
附 3：关于科技三项费用使用范围等问题的规定	(287)
附 4：财政部、标准计量局关于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288)
附 5：关于冶金科技情报网活动经费的列支问题	(289)
湖南省商业厅转发财政厅“关于及早做好防暑降温工作严禁滥发清凉饮料费和现金物资的通知”的通知	(289)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及早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严禁滥发清凉饮料费和现金物资的通知	(290)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29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293)
附：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294)
湖南省财政局、劳动局关于在长沙等市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	(301)
湖南省劳动局、财政局关于职工上下班交通费 补贴制度中若干问题的解答	(303)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局、省总工会《关	

- 于集体订阅报刊杂志问题的解答》的函 (304)
- 湖南省财政局、总工会关于集体订阅报刊杂志
问题的解答 (305)
- 湖南省控购办关于转发中央五部委“修订《社
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306)
- 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
供销合作总社修订《社会集团购买专项
控制商品的规定》的通知 (307)
- 附：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规定
(修订本) (308)
- 湖南省控购办关于购置日本丰田牌工具车及小汽
车让售手续的通知 (313)
- 全国控购办关于所谓“客货两用车”等属于专项
控制商品的通知 (314)
- 湖南省卫生厅、财政厅、劳动局转发卫生部、财政部、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卫生防疫和医疗卫生实行
津贴的两个文件的通知 (315)
-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卫生防疫人员
实行卫生防疫津贴的通知 (319)
-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颁发《医疗卫生
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322)
- 附：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 (323)
- 湖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财政厅关于执行三项
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若干具体规定 (326)
- 湖南省财政厅、人民政府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局关于

- 印发《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开支的规定》的通知 (328)
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开支的规定 (329)

六、工资、福利

-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劳动局“关于落实政策的职工调整工资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35)
河北省劳动局关于落实政策的职工调整工资问题的复函 (336)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落实政策部分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 (338)
湖南省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落实政策有关财务开支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339)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资区类别的几项具体规定 (340)
湖南省革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一九七九年二四五号文件的通知 (343)
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几项具体规定 (346)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提高工资区类别时应冲销保留工资的复函》的通知 (34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提高工资区类别时应冲销保留工资的复函 (350)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冻结职工的附加工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35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冻结职工的附加工资问题的通知 (352)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后，有关职工劳保福利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353)
湖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后应给予保健食品补贴”的通知	(35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主要副食品提高销价后相应给予保健食品补贴的通知	(356)
湖南省革委会关于控制职工粮价补贴范围的通知	(357)
湖南省计委关于职工粮价补贴有关问题的解答	(358)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提高夜班津贴标准的通知	(360)
湖南省劳动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工资问题的复函》	(361)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企业职工加班工资问题的复函	(361)
湖南省商业局关于认真执行有关发放加班工资的规定的通知	(362)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一九七九年《劳动工资简报》第七期的通知	(364)
湖南省卫生局、劳动工资局、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报销三分之二的通知”	(366)
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报销三分之二的通知	(367)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招工后在学徒期间内能否享受探亲假待遇等问题的通知	(368)
湖南省卫生局、财政金融局、劳动工资局转发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检发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369)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检发《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372)
附：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 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	(374)
湖南省卫生局转发关于部份药品和医疗器械积压处理的通知	(376)
湖南省计委、财贸办公室关于部份药品和 医疗器械积压处理的通知	(377)
湖南省财政局、卫生局关于抽调医务人员支援 其他部门及参加临时任务期间费用开支 问题的通知	(379)
湖南省人事局、劳动局、总工会关于贯彻执行 省革委会《关于在全省普遍实行国务院 两个暂行办法的通知》的几点意见	(381)
湖南省卫生局、人事局、劳动局、总工会、民政局、 财政局印发《湖南省干部、工人因工 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草案)》	(388)
附：湖南省干部、工人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 鉴定标准(草案)	(389)
湖南省劳动局、粮食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395)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职工易地安家的如何发给安家费的具体意见	(399)
湖南省粮食局、劳动局关于退休、退职人员口粮供应等问题的通知	(400)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给退休职工发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402)
国家劳动总局补发《关于给退休职工发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403)
国家劳动总局、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退休职工发宿舍取暖补贴问题的通知	(404)
湖南省侨务办转发国务院侨办“关于退休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退休金的发放问题”的通知	(404)
国务院侨办关于退休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退休金的发放问题	(405)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商业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移地支付问题的补充通知”	(406)
商业部关于商业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移地支付问题的补充通知	(407)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社退休职工迁居外地退休费移地支付的补充通知	(409)
商业部关于商业企业退休人员退休费移地支付问题的意见	(410)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退休职工迁往外地由居住地的县、市供销合作社支付退休待遇並负责管理的通知	(412)
湖南省侨务办转发国务院侨办《关于归侨、侨	

眷职工获批准出境定居退休退职费发放	
问题的解答意见》(414)
国务院侨务办关于归侨、侨眷职工获批准出境	
定居退休、退职费发放问题的解答意见(414)
湖南省民政局、劳动局、财政局关于处理企业因病或	
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问题的复函(416)
湖南省商业局转发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矽肺病	
工人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问题(41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矽肺病工人离职休养期间的	
待遇问题(419)
湖南省劳动局、粮食厅、商业厅转发国家劳动	
总局、粮食部、商业部《关于患矽肺病	
职工改按退休处理后粮食定量和保健食	
品供应问题的复函》的通知(420)
国家劳动总局、粮食部、商业部关于患矽肺病	
职工改按退休处理后粮食定量和保健食	
品供应问题的复函(421)
湖南省劳动局、公安局关于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	
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中摘掉帽子的地主、富农分	
子以及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工龄计算问题(422)
湖南省劳动局关于全民单位职工退休待遇几个	
问题的复函(423)
湖南省供销合作社、商业局、劳动局转发全国供销	
合作总社、商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从	
事废旧物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	
食品待遇问题的联合通知(424)